



国税局催收程序

第 594 号刊物

本刊物全面介绍了国税局催收程序。催收指国税局可在您非自愿纳税的情况下，采取一系列措施催收所欠税款。倘若您在收到账单后未能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我们将启动催收程序。

请记住，本刊物仅供参考，可能无法涵盖所有催收税款的情况。本刊物也并非旨在对税法进行技术性分析，且不会详细解释您的权利。有关权利说明，请参阅**第1号刊物(英文)**《纳税人的权利》。

您若有问题或需要帮助

请访问 IRS.gov 网站查询有关税务事宜。可访问 [IRS.gov/ITA \(英文\)](https://www.irs.gov/ita)，使用交互式税务助手解答税务问题。亦可访问 [IRS.gov/Forms-&-Pubs \(英文\)](https://www.irs.gov/forms-pubs)，查询本刊物中所述的一切国税局税务表格与刊物，并可登录 [www.irsvideos.gov \(英文\)](https://www.irsvideos.gov)，在国税局视频门户网站上浏览本刊物中各种主题的信息视频。

您亦可拨打账单上的电话或访问当地国税局办事处寻求帮助。倘若您未收到账单，请访问 [IRS.gov/payments](https://www.irs.gov/payments) 页面，并点击查阅余额，或拨打 1-800-829-1040 (个人) 或 1-800-829-4933 (企业)。访问您当地的国税局办事处之前，请查阅“提供的服务”并登录 www.irs.gov/localcontacts 了解运营时间。使用“办事处定位器”链接，输入邮政编码，查询最近的办事处，将为您提供办事处地址、运营时间和提供的服务。

概述: 提交纳税申报表、开具账单和催收税款	2
自开具账单至催收的一般步骤	2
您应该在收到国税局账单时, 该如何应对	2
该联系谁寻求帮助	2
交税方法	2
全额支付选项	2
倘若无力立即全额缴税, 可使用以下选项可申请办理	3
倘若当前无法付款	3
催收税款的期限有多久	3
如何对国税局的决定提出申诉	4
若您未能按时付款: 了解催收措施	4
具体催收措施	5
联邦税收留置权	5
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	5
征收: 扣押财产	5
传票: 用于保护信息	7
国税局影响护照的措施	7
指派给私营催收机构处理的纳税人信息	8
雇主须知: 催收就业税	9
附加信息	9

概述:提交纳税申报表、开具账单和催收税款

您提交纳税申报表和/或最终确定应缴税额准确无误后,国税局会将应缴税额记录备案。如有欠款,国税局会开具一份应缴金额账单,其中包括一切罚金和利息。若您不缴款或不安排缴款,国税局可采取相关措施催收欠款。我们旨在采取措施进行催收之前与您共同解决欠款问题。倘若您账单上的催收金额为因《平价医疗法案》而产生的个人分摊责任款项,则欠款不受未缴罚款、征收或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的影响。然而,利息将继续累积,这项服务可能在缴清余额之前抵销联邦所得税退税。

自开具账单至催收的一般步骤

提交纳税申报表。大多数纳税申报表每年(4月15日前)或每季度(有雇员的企业)提交一次。



1.如有欠税,我们会向您寄送账单。这是您收到的第一份应缴税款账单。我们会基于您的纳税申报表计算欠税金额,以及产生的所有利息和罚款。



2.若您不按第一份账单缴款,我们至少会再寄送一份账单。不要忘记,利息和罚款会在缴清全部欠税之前继续累积。



3.若您收到最终账单后仍拒不缴款,我们将开启催收程序。催收范围包括将您随后税务年度的退税用于缴纳应缴税款(直至缴清),甚至包括扣押您的财产和资产。催收时可能会有税务官员对您的住宅或企业进行突击访查。[详见税务官员的职责\(英文\)](#)

→ 您收到国税局账单时,该如何应对

若您同意账单信息,请在缴税截止日期之前缴清税款。若您无力全额缴付应缴税款,则请尽可能多缴付一些,并访问 www.irs.gov/payments, 考虑国税局在线支付选项。国税局在线支付选项中有在线付款协议应用程序,您可使用该应用程序在线创建一份《分期付款协议》。若您不符合使用国税局在线支付选项的条件,请立即拨打账单上的电话号码联系国税局,说明情况。您应当提供包括月收入 and 支出在内的财务信息。我们可能会依照您的支付能力,推荐其他支付选项,例如在线创建《分期付款协议》。

若您不同意账单信息,请拨打账单上的电话号码,或访问当地的国税局办事处。请务必复印一份账单与任何纳税申报表、已注销的支票或其他记录,这将有助于我们了解您为何认为账单信息有误。若经核实您准确无误,我们会调整您的账户,如有必要,还会提供经过修改的账单。

若您拒不缴付应缴金额或向国税局告知不同意账单信息的原因,则国税局可能会采取催收措施。

若您已破产,请立即通知我们。破产可能不会免除欠税,但我们可能会暂停催收。请拨打账单上的电话号码或 1-800-973-0424。请准备下列信息:法院所在地、破产日期、破产法章节和破产编号。

→ 该联系谁寻求帮助

国税局

如有任何税务需求,请首先访问 IRS.gov。您可在 www.irs.gov/ITA (英文) 上通过交互式税务助手查询答案。如有任何问题,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请拨打账单上的电话号码或 1-800-829-1040。您可在 IRS.gov 上查询问题的答案,亦可访问当地的国税局办事处,亲自询问国税局工作人员。

纳税人辩护服务处

纳税人辩护服务处(TAS)是国税局下属的一个独立机构,为纳税人提供帮助并保障纳税人的权利。倘若纳税人在国税局

遇到麻烦而陷入财务困境,其已尽力但仍无济于事,或认为国税局的相关系统或程序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均可向纳税人辩护服务处寻求帮助。该机构提供免费服务。可访问 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 (英文) 亦可在当地电话簿上查询当地的纳税人辩护服务处电话号码。您亦可拨打 1-877-777-4778 联系纳税人辩护服务处。关于纳税人辩护服务处和您在《纳税人权利法案》项下权利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 (英文)。

低收入纳税人服务处

可从独立于国税局的个人和组织获得税务援助。国税局 [第 4134 号刊物\(英文\)](#) 刊物提供了低收入纳税人服务处(LITCs),可访问 www.irs.gov (英文) 予以查询。另外,也可点击 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litcmap (英文) 链接访问 LITC 网页。亦可向州律师协会、州或地方会计师公会或注册税务代理人或其他非营利性税务专业组织运作的转介系统寻求援助。国税局不会因纳税人决定向这些个人和机构寻求援助,而在处理相关争议、争端或问题时给予优惠待遇。您不必担心为寻求帮助而联系他们。他们会很乐意直接与您打交道,并帮助您解决问题。

交税方法

如需了解所有支付选项,请访问 www.irs.gov/payments。为了尽量减少利息和罚款,我们建议您全额缴税。然而,若您无法全额缴税,可申请《分期付款协议》或《折衷付税提议》。这些付款计划准许您在一段时间内分期付款,且实际支付的税款低于所欠税款,或同时享有上述两种支付方式。了解未来的缴税情况也至关重要。这表示按法律规定缴纳预估税款、预扣税款或联邦税收存款。

→ 全额支付选项

电子支付

我们提供多种电子支付选项。您可在线支付、通过电话或使用移动设备上的 IRS2Go 应用程序支付。请登录 IRS.gov/payments 了解支付选项、电话号码和简易安全的缴税途径。

向国税局直接付款

个人纳税人可登录 IRS.gov/DirectPay 使用向国税局直接付款,且不产生手续费,或可直接使用支票或储蓄账户安全可靠地缴税,且不产生任何手续费,也无需预先注册。最多可提前 30 天安排付款,提交付款后会收到即时确认信息。

借记卡或信用卡支付

您可使用借记卡或信用卡缴税。纸质和电子报税人均可通过电话或在线使用任何核准的借记卡和信用卡刷卡服务提供商进行纳税。尽管国税局不对该项服务收取费用,但借记卡和信用卡刷卡服务提供商要收取一定费用。请访问 IRS.gov/payments 了解核准的银行卡刷卡服务提供商及其电话号码。

IRS2Go

若想要在百忙中快速缴付联邦税,可使用 IRS2Go 移动应用程序。IRS2Go 是一种便捷的直接付款方式,直接通过支票或储蓄账户免费、安全地缴税。亦可通过核准的刷卡服务提供商使用借记卡或信用卡缴税,但需要支付一定费用。您可以从谷歌 Play 商店、苹果应用商店或亚马逊应用商店下载 IRS2Go,随时随地缴税。

联邦电子缴税系统

联邦电子缴税系统是一项免费服务,为纳税人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选项,可通过电话或在线缴纳个人和企业税。如需注册或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EFTPS.gov 或拨打 800-555-4477。

现金支付

倘若纳税人没有银行账户或只能使用现金付款，则可以使用最新的 PayNearMe 选项予以付款。由于 PayNearMe 需要三个步骤，国税局敦促选择该选项的纳税人在纳税截止日期之前开始操作，避免产生利息和罚款。国税局与 [Official Payments.com/fed](https://www.officialpayments.com/fed) (英文) 开展合作，在 34 个州的 7-11 便利店提供这项服务。详细信息，其中包括常见问题的答案，请访问 [IRS.gov/paywithcash](https://www.irs.gov/paywithcash)。

通过邮件付款或亲自前往当地的国税局办事处咨询我们

您可按通知上的地址向国税局邮寄支票，或携带支票前往当地的国税局办事处。支票的抬头请填写财政部。

→ 倘若无力立即全额缴税，可使用以下选项可申请办理《分期付款协议》(付款计划)

与国税局签订《分期付款协议》即表明，若不能一次性全额缴税，我们将允许在一段时间内分期缴税。凡是超过 120 天的协议均要收取设置费。申请《分期付款协议》有以下几种方法：

• 在线申请，使用在线付款协议应用程序

请访问 www.irs.gov/OPA。倘若欠缴的个人所得税、罚款和利息总额不超过 5 万美元，可在线申请减少设置费。可提供为期 120 天或不足 120 天的短期付款计划与每月分期付款协议。您若是企业主，且在当前和以往的日历年欠缴的工资税、罚款和利息合计不超过 25,000 美元，亦可使用在线付款协议申请分期付款。如需查看在线付款协议应用程序的教学视频，请访问在线付款协议。

• 电话申请 请拨打账单上的电话号码或 1-800-829-1040。

• 邮寄申请 请填写表 9465 (英文) 《分期付款协议请求》予以申请。除了表 9465 之外，若您希望通过工资扣除予以付款，请填写表 2159 (英文) 《工资扣除协议》。倘若欠款超过 50,000 美元，还需要填写表 433F (英文) 《催收信息声明》。请将表格邮寄到账单上的地址。

• 在当地的国税局办事处亲自申请，请访问 www.irs.gov/localcontacts。

若在线申请付款计划，协议一旦获得批准，将会立即收到通知。倘若通过邮寄申请付款计划，可在国税局通知是否接受申请的付款计划之前，通过自愿付款减少罚款和利息累积。我们接受临时付款并不表示我们已批准了申请。国税局一旦做出决定，就会进行书面通知。

《分期付款协议》一旦获得批准，即可通过直接借记、工扣款或、电子资金转账或支票予以付款。倘若通过直接借记进行付款，可减少设置费。若符合国税局的低收入纳税人指导方针，可按照较低金额支付用户费。若符合国税局的低收入纳税人指方针，减少的费用甚至可完全免除或偿还。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表 13844 (英文) 《申请降低分期付款协议用户费》。您无需在提交《分期付款协议》申请时支付用户费。国税局一旦接受《分期付款协议》，相关费用可从首期付款中扣除。

若想要获得申请《分期付款协议》资格，则必须按规定提交所有纳税申报表。批准《分期付款协议》申请之前，我们可能会要求填写《催收信息声明》(表 433F (英文)、表 433-A (英文) 和/或表 433-B (英文))，并提供财务状况证明。如果您通过电话或在国税局办事处提出申请，请备好财务信息。有关更多信息，详见第 1854 (英文) 号刊物《如何填写催收信息声明(表 433-A)》。

即使我们批准了您的申请，仍会收取相应的利息和罚金，直到您全额支付到期的余额，并可能提交一份《联邦税收留置权知》(参见第 5 页)。如果我们驳回您的《分期付款协议》申请，您可以要求申诉部门审核您的情况。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1660 号刊物 (英文) 《催收申诉权》。

若您无法履行已核准的《分期付款协议》项下之条款，请立即联系我们。

申请《折衷付税提议》

若您无力全额缴税或分期缴付所欠税款，可能有资格申请《折衷付税提议》。您可通过申请《折衷付税提议》，要求结清未缴税款的金额少于实际欠缴的全部税款。国税局可在下列情况下接受《折衷付税提议》：

- 我们同意您的欠税金额可能不准确，
- 您没有足够的资产和收入缴付应缴税款，或
- 由于您的特殊情况，缴付应缴税款会造成经济困难或有失公允。

只有支付申请费，并为所有已提交的表 656 缴付首期款或分期付款，国税局才会受理《折衷付税提议》。然而，低收入纳税人可能有资格免交申请费和免于缴付首期款或分期付款。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表 656-B 《折衷付税提议手册》(英文) 中的低收入证明表。

您必须在国税局受理《折衷付税提议》之前，提交法律规定的纳税申报表，全额缴付本年度规定的预估税款，并缴存本季度所有规定的联邦税款。若您处于破产状态，国税局将无法受理您的申请，倘若您目前正在接受审计，则国税局通常情况下无法受理您的申请。请使用《折衷付税提议预审》(英文) 核实《折衷付税提议》计划是否有可能是解决欠款的一个现实选项。若想要申请《折衷付税提议》，请填写以下其中一份表格：

- 表 656-L (英文) 《折衷付税提议》(质疑欠款)
- 倘若确实质疑法律规定的欠税是否存在或其金额是否正确，请填写该表格。
- 表 656 (英文) 《折衷付税提议》
若您无力缴付应缴税款，或有经济困难，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缴付应缴款项有失公允，请填写该表格。
- 更多信息，请参阅表 656-B (英文) 《折衷付税提议》或访问 www.irs.gov/Individuals/Offer-in-Compromise-1。

→ 若您当前无法付款

可提请国税局推迟催收，并按当前未催收的税款金额进行申报

倘若由于缴税会导致无法满足基本生活开支，而无法缴付任何应缴税款，可向国税局申请，在有能力缴税之前推迟催收。国税局在批准申请之前，可能会要求填写一份《催收信息声明》，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证明。请牢记，国税局即使延迟催收，仍会在您全额缴税之前收取适当的罚款和利息，而且可能会提交一份《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详见第 5 页)。国税局在暂时推迟催收期间，也可能要求更新财务信息，以审查缴税能力。

→ 催收税款的期限有多久

国税局可能会设法自评估之日起最多 10 年之内催收税款。但是，有一些方法可以暂停催收时间。例如，据法律规定，出现以下情况时，可以暂停催收时间：

- 我们正在受理申请的《分期付款协议》或《折衷付税提议》。倘若您的申请遭拒绝，我们将暂停催收 30 天，在此期间，申诉部门将受理您的申诉请求。
- 您在美国境外连续居住至少 6 个月。您在美国境外时催收暂停。
- 国税局催收税款的期限包括在破产的自动中止期内。我们将在因自动中止生效而无法催收期间(外加 6 个月时限)暂停催收工作。
- 您申请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自您提出申请之日至发出裁定通知或税务法院做出最终裁决之前，将暂停催收工作。
- 我们正在受理您提交的无辜配偶救济申请。自您提出申请之日至发出裁定通知后 90 天内，将暂停催收工作，抑或您若及

时向税务法院呈交诉状，则在税务法院做出最终裁决后 60 天内，将暂停催收工作。倘若您就税务法院的裁决向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提出上诉，除非交纳保证金，否则将在提出上诉后 60 天启动催收工作。

→ 如何对国税局的决定提出申诉

您有权就大部分催收措施向国税局申诉部门提出申诉。申诉部门一个独立的部门，不属于国税局催收部门管辖。申诉部门严格遵守有关政策，禁止与国税局催收部门或其他国税局部门进行某些交流，以保障其独立性，例如，禁止探讨您的情况有哪些优劣。国税局部门探讨有关情况时，将邀请您出席会议，或提供任何书面文件，让您有机会发表意见。主要申诉选项如下：正当催收程序或催收申诉计划

正当催收程序

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旨在让申诉部门审查已采取或已提议的催收措施。您若在申诉部门作出裁定后不同意裁定结果，可就申诉部门在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上的裁定向法院提出上诉。若您收到下列任何通知，可要求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

- 《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的通知》和《有权举行听证会的通知》
- 最终通知——《征收意向通知》和《有权举行听证会的通知》
- 《征收风险及申诉权通知》
- 关于征收您州退税的通知——《有权举行听证会的通知》
- 《征收通知》及《有权举行听证会的通知》

若要申请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请填写表 12153 (英文)《申请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或同等听证会》，或包含与表 12153 相同信息的书面申请，并将其邮寄至通知上的地址。必须在国税局通知中指定的日期之前申请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关于拟议的征收，该日期为自寄送信函之日起 30 天）。必须及时提出申请，保障有权就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上做出的裁定申请司法复审。若未能及时申请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可在通知之日起一年内申请举行同等听证会，但即使不同意申诉部门的裁定，也无法向法院上诉。

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期间，倘若扣押您的财产是听证会的主题，则将暂停 10 年催收期，通常禁止国税局扣押（征收）您的财产。允许国税局在举行同等听证会或关于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的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期间扣押您的财产，但通常情况下，国税局不会在该等听证会期间扣押财产。同等听证会期间，不会暂停 10 年催收期。

您有权就每个纳税期或评估事宜只参加一次正当催收程序留置权听证会和一次征收听证会。您有权提出催收替代方案，比如签订《分期付款协议》或《折衷付税提议》，供申诉部门在听证会上受理。您可能有必要提交财务信息或纳税申报表，才有资格申请该等催收替代方案。

所有问题应当在听证会上提出，并向申诉部门提交所有必要的证明资料。司法复审期间，不能提出在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上并未向申诉部门提出的正当问题。申诉会议可通过电话、信件举行，或只要符合条件，即可在距离您的住所或办公地点最近的申诉部门进行现场会谈。倘若您提出的问题经认定无意义，或只是为了拖延或阻碍催收，则国税局可能会拒绝现场会谈申请。认定无意义的非独家问题清单，请参阅 IRS.gov 上“关于无意义的税务争论真相”内容。有关正当催收程序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1660 号刊物 (英文)。

催收申诉计划

依照催收申诉计划，倘若不同意国税局雇员关于任何征收、扣押或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的决定，并想提出申诉，可要求与该雇员的负责人进行会谈。倘若国税局扣押您的房屋、车辆或其他财

产，以便出售您对该等财产享有的权益，将收益用于缴付您欠缴的税款，您必须在向您交付《扣押通知》或将《扣押通知》留在您家中或公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在对其他类型的财产（如工资或银行账户）进行征收，或提议进行征收或扣押或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时，不设定申请与负责人进行会谈的最后期限。倘若在合理期限内未申请举行会谈，可继续实施催收措施。

若您不同意该负责人的决定，可根据第 1660 号刊物 (英文) 中的催收申诉计划，要求国税局申诉部门审核具体情况。如果将您的案件分配给税务官员，您应当在与主管会谈后的三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否则可能继续进行催收。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诉请求，最好使用表 9423 (英文)《催收申诉请求》。如果您的案件没有分配给税务官员，您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对主管的决定提出申诉，您的案件将转交申诉部门进行复审。您应当在与主管会谈后的三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请求，否则可能继续进行催收。

倘若要求举行会谈，但在提出申请后的两 (2) 个工作日内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并未与您联系，可再次联系催收部门并要求申诉部门予以受理。若提交表 9423 (英文)，请在第 15 项中注明申请举行会谈的日期，并说明负责人并未与您联系。表 9423 (英文) 应在申请举行会谈后的四 (4) 个工作日内收悉或盖有邮戳，否则可能继续进行催收。请向负责留置、征收或扣押措施的税务官员提交表 9423 (英文)。

若提出催收申诉请求，并且不同意申诉裁定，则不能继续向法院提起诉讼。

可寻求催收申请计划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在我们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之前或之后
- 在我们扣押（“征收”）您的财产之前或之后
- 在我们拒绝、终止或提议终止您的《分期付款协议》之后（建议与负责人举行会谈，但非必须）。在通知中载明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分期付款协议》申诉请求，最好使用表 9423 (英文)《催收申诉请求》。

有关正当催收程序和催收申诉计划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1660 号刊物 (英文) 号刊物《催收申诉权》或访问 www.irs.gov/Individuals/Appealing-a-Collection-Decision。

若您未能按时付款：

了解催收措施

有几个单词和短语特别适用于催收措施。我们在本刊物中定义了一些最常见的催收术语：

联邦税收留置权：对您目前和未来的全部财产，如房产或车辆以及财产权，如工资和银行账户，依法提出索偿权。您若在收到第一份账单后拒不缴付应缴税款，留置权将自动生效。

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向债权人发出的公告。该公告旨在通知债权人有一项联邦税收留置权，随附于您目前和未来的全部财产和财产权。

征收：依法扣押财产或剥夺财产权用于缴付欠税。财产处于扣押（“征收”）状态时，将用于出售以帮助缴付欠税。倘若工资或银行账户遭查封，相关资金将用于缴付欠税。

扣押：扣押和征收在法律上没有区别。在本刊物中，我们将交替使用这两个术语。

《征收意向通知》和《有权举行听证会的通知》：

通常情况下，扣押财产之前，我们必须向您寄送扣押通知。您若不缴纳逾期税款，不作出其他安排以缴付欠税，或未能在该通知发出后的 30 天内申请举行听证会，国税局可扣押您的财产。

传票：传票是依法敦促您或第三方与国税局会面，并提供相关信

息、凭证或证词。

护照措施：国务院不会向国税局证实有严重拖欠税款行为的个人发放或更新护照，并可撤销以前向该等人士发放的护照。

具体催收措施

→ 联邦税收留置权：对财产的合法索偿权

留置权是对您目前和未来全部财产的合法索偿权。当您未能按第一份账单缴纳应缴税款时，会依法产生留置权，随附于您的个人财产。留置权适用于财产（如您的房产和车辆）及您目前和未来的任何财产。

→ 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向债权人提供存在留置权的公告

《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是面向债权人发出的公告。我们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用以确定国税局索赔与其他债权人索赔的优先受偿权。《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向地方或州当局提交，如县契约登记员或州务卿办公室。

若针对您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可能会由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予以报告。这可能会对您的信用评级产生负面影响，使您难以获得信贷（如贷款或信用卡）。雇主、房东和其他人也可利用这一信息，并对针对您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这一事实发表负面观点。然而，法律规定，不会就与《平价医疗法案》相关的个人分摊款项，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或发出征收令进行催收。

若针对您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该如何应对

您应当立即全额缴纳所欠金额。《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只显示您截至通知日期的评估余额，但不显示结清余额，也不显示国税局对申请留置权和解除留置权收取的费用。如需了解解除留置权所需支付的全部金额，请拨打 1-800-913-6050，若在美国境外拨打电话，请拨打 859-320-3526。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留置权通知上的电话号码或 1-800-829-1040，或访问 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Understandinga-Federal-Tax-Lien (英文)，或点击链接 www.irsvideos.gov/Individual/IRSLiens (英文) 观看教学视频。

如何对《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提出申诉

我们将在就特定欠款首次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您寄送一份《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的通知书》和《有权举行听证会的通知》。您可在通知上显示的日期之前向申诉部门申请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请将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申请寄送至通知上的地址。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 [表 12153 \(英文\)](#) 《申请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或同等听证会》

国税局申诉部门将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结束后，就《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是否应继续提交，或是否应撤销或解除作出裁定。若不同意这项裁定，可在作出裁定后的 30 天内向美国税务法院寻求复审。

除有权申请举行任何正当催收程序外，您还可根据催收申诉计划对拟议或实际提交的《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提出申诉。

我们“解除”联邦税收留置权的原因

“解除”联邦税收留置权是指国税局已解除对您欠税设置的留置权和发布的联邦税收留置权公告。我们通过向收到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的州和地方当局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解除证明》，解除联邦税收留置权。我们将在下列情况下解除对您设置的留置权：

- 您的欠税已缴清，
- 您的欠税有债券担保，或

- 您已满足国税局接受的《折衷付税提议》中载明的付款条件，或
- 催收期限已满。（在这种情况下，留置权将自动解除。）

更多信息，请参阅 [第 1450 号刊物 \(英文\)](#) 号刊物《关于如何申请联邦税收留置权解除证明的说明》。

国税局可能“撤回”《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的原因

“撤回”指将从公共记录中删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撤回即指告诉其他债权人国税局将放弃留置权的优先受偿权。这并不表示解除联邦税收留置权，或您不再对应缴金额负责。

在下列情况下，国税局可撤回《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

- 您已签订《分期付款协议》，以履行缴税义务，除非该协议另有规定。对于某些税项，若您已签订《直接借记分期付款协议》并符合某些其他条件，我们通常会批准撤回《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的申请，
- 有助于更快缴税，
- 我们并未遵守国税局程序，
- 在破产自动中止期间提出申请，或
- 这符合您和政府双方的最大利益。例如，这可能包括您缴清欠税并申请撤回《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时。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 [表 12277 \(英文\)](#) 《申请撤回已提交的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或登录 irsvideos.gov/Individual/IRSLiens/LienNoticeWithdrawal (英文) 观看教学视频。

如何申请“撤销”对财产设置的联邦税收留置权

“撤销”指解除对特定财产设置的联邦税收留置权。在下列若干情况下，可批准解除联邦税收留置权。例如，若您要出售财产，通过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归政府所有，国税局可能会发布撤销证书。有关您是否符合撤销联邦税收留置权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第 783 号刊物 \(英文\)](#) 《关于如何申请联邦税收留置权撤销证明的说明》。如需观看有关第 783 号刊物的教学视频，请访问 www.irsvideos.gov/Individual/IRSLiens (英文)。

如何使联邦税收留置权的优先受偿权低于其他债权人（“调低优先级”）

“调低优先级”指某一债权人的权益经允许上调至优于政府的权益。例如，倘若您想通过抵押自己的房屋进行再筹资，但由于联邦税收留置权优先于新的抵押贷款而无法实现，可向国税局申请调低联邦税收留置权的优先级，使其优先级低于新的按揭贷款优先级。关于您是否有资格调低优先级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第 784 号刊物 \(英文\)](#) 《如何填报申请调低联邦税收留置权优先级的证明》。如需观看关于第 784 号刊物的教学视频，请访问 www.irsvideos.gov/Individual/IRSLiens (英文)。

有关撤回、撤销或调低优先级的申诉权

如果国税局驳回您的申请，您将收到 [表 9423 \(英文\)](#) 《催收申诉请求》和 [第 1660 号刊物 \(英文\)](#) 《催收申诉权》以及解释驳回您申请的原因。倘若我们驳回您有关撤回、撤销或调低优先级的申请，您可根据催收申诉程序提出申请。

→ 征收：扣押财产

联邦税收留置权是对您的财产提出的法律求偿权，而征收则是对您的财产（如您的房产或车辆）进行司法扣押或剥夺您享有的财产权（如您的收入、银行账户、退休账户或社会保障金），以缴纳欠税。

倘若您当前已签署或即将签署《分期付款协议》、《折衷付税提议》，或倘若国税人认同您因经济困难而无法缴税，即扣押您的财产会导致您无法满足合理的基本生活支出，国税局就不能扣押您的财产。

我们可能扣押(“征收”)您的财产或财产权的原因

如果您不缴税(或安排解决欠税问题),我们可扣押并出售您的财产。我们不会扣押您的财产来催收个人分摊款项。我们通常只在下列情况下才进行扣押。

- 我们评估了税款,并向您寄送了账单,
- 您忽视或拒不缴税,而且
- 我们已在扣押前至少 30 天向您寄送《征收意向的最终通知》和《有权举行听证会的通知》。

然而,在一些例外情况下,我们不需要在扣押您的财产前至少 30 天为您举行听证会。这些情况包括:

- 催收税款面临风险,
- 征收是为了从国家退税中催收税款,
- 征收是为了催收联邦承包商的欠税,或
- 已送达不符合资格的就业税征收令(DETL)。DETL 是扣押未缴纳的就业税,纳税人在过去两年内对其他时期的就业税申请正当催收程序申诉时,便会送达 DETL。倘若我们根据这些例外情况中的一种情况送达征收令,我们会在征收令发出后向您寄送一封信函,解释扣押的情况和您的申诉权。

倘若您的财产遭扣押(“征收”),您应该如何应对

倘若国税局扣押您的财产或联邦款项,请拨打征税通知上的电话号码或 1-800-829-1040。您若已同国税局雇员协作,请致电该国税局雇员寻求帮助。

我们扣押(“征收”)财产的实例

- 由他人持有的工资、薪金或佣金。如果我们扣押您在他人持有的工资、薪金、佣金或类似款项中享有的权利,我们将一次性送达征收令,而不是在您每次收款时送达征收令。缴清欠税、做出其他安排、或征收期结束、或解除征收之前,会一直持续征收。您收到的其他款项,如股息和期票款项,也会予以扣押。然而,扣押只涉及征收到期应付的款项或对未来付款的权利。
- 您的银行账户。扣押您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将包括可供提取的资金,但不会超过扣押金额。发出征收令后,银行将扣留可用资金,并在将资金提交国税局前,给您 21 天时间解决有关该账款所有权人的任何争议。21 天后,银行会将您的资金和相关利息提交国税局,除非您已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了问题。
- 您的退休账款,包括《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ERISA)项下符合条件的退休金、利润分享和股票红利计划;IRA、自营职业者的退休计划(如 SEP-IRA 退休计划和基欧计划)和节俭储蓄计划。依照有关计划之条款,征收可能会随附于您享有既得权利的资金。
- 您的联邦付款。作为对股息和期票等其他款项征收程序的替代方案,某些联邦付款可通过联邦付款征收计划进行系统性的扣押,

用于缴纳欠税。依照该计划,我们一般可扣押您最多 15% 的联邦付款(最多可扣押向联邦政府出售或租赁财产、货物或服务而应向供应商支付的全部付款)。我们将一次性送达征收令,而不是在每次向您付款时送达征收令。缴清欠税、做出其他安排、催收期结束,或国税局解除征收前,会一直持续征收。在该计划中可扣押的联邦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理部门的联邦退休年金收入、《社会保障法案》第二章(OASDI)规定的社会保障福利以及联邦承包商/供应商付款。

您的房产、汽车或其他财产。如果我们扣押您的房产或其他财产,我们将出售您在该财产中享有的权益,并将收益(在扣除出售费用后)用于缴纳欠税。出售您的财产之前,我们会计算一个最低标价。我们还将向您提供一份计算结果的副本,并让您有机会质疑确定的公允价值。然后,我们将向您提供销售通知,

并向公众宣布即将进行的销售,通常通过当地报纸或在公共场所张贴宣传单。发布公告后,我们一般会等待 10 天再出售您的财产。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支付扣押和出售财产的费用,最后用于缴付欠税。如果出售所得资金在缴清欠税后,还有余款,我们会通知您如何退款。

不能扣押(“征收”)的财产

某些财产不得扣押。例如,我们不能扣押失业救济金、某些年金和养老金、某些服务相关的残疾抚恤金、工人补偿金、某些公共援助款、每周最低免税收入、依照《职业培训合作法》提供的援助,以及用于支付法院裁定的子女抚养费的收入。

我们也不能扣押必要的教科书和衣物、未投递的邮件、一定金额的燃料、口粮、家具、家庭个人用品,以及一定金额的书籍和贸易、商业或专业工具。我们扣押主要住宅和某些商业资产的能力也有限制。

最后,除非我们期望净收益有助于缴清欠税,否则我们不会扣押您的财产。

如何就拟议的扣押(“征收”)提出申诉

您可在《征收意向通知》和《有权举行听证会的通知》发出后的 30 天内,申请举办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请将您的申请寄送至通知上的地址。更多信息,请参阅表 12153 (英文)《申请举办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或同等听证会》。申诉部门将在听证会结束后作出裁定。您可在作出裁定后 30 天内向美国税务法院寻求复审。如果您的情况无权申请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您有其他的申诉选项,例如催收申诉计划。

我们“解除”征税的原因

《国内税收法典》明确规定,如果下列情况属实,我们就必须解除征收:

- 您已缴清欠税,
- 催收期在发出征收令前结束,
- 解除征收将有助于您缴税,
- 您签订《分期付款协议》,协议条款不允许继续征收,
- 征收造成经济困难,即我们确认征收使您无法满足合理的基本生活开支,或
- 财产价值超过了所欠金额,解除征收不会妨碍我们催收欠款的能力。

倘若征收令发布不当,我们也会解除征收令。例如,如果征收令存在下列问题,我们就会解除征收令:

- 征收了某些不得扣押的财产,
- 征收过仓促,
- 在我们按规定通知您之前就征收,
- 当您处于破产状态并且自动中止生效时,
- 扣押和出售遭征收财产的费用将大于该财产的公允价值时,
- 《分期付款协议》申请、《无辜配偶救济》申请或《折衷付税提议》正由国税局受理或已被国税局接受,并已生效,或
- 国税局申诉部门或税务法院正在受理
- 有关正当催收程序的情况,且不属于催收
- 就业税、州退税、风险征收或催收联邦承包商欠税的不合格就
- 业税征收令。
- 国税局申诉部门或税务法院正在受理有关拒绝给予无辜配偶救济的申诉。

我们可能归还扣押(“征收”)财产的原因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们可归还您的财产:

- 扣押过于仓促,
- 扣押违法,

- 归还遭扣押的财产将有助于我们催收欠税，
- 您已签署《分期付款协议》，分期缴付已发布征收令的欠税，除非该协议不允许归还以前征收的财产。
- 我们未遵守国税局的程序，或
- 这符合您和政府双方的最大利益。

如果尚未出售财产，我们可在任何时候归还财产。如果我们决定归还您的财产，但财产已经售出，我们会向您归还出售财产所得的资金。您一般可在扣押后 9 个月内申请归还扣押的资金或退还出售扣押财产的资金。

如何收回已出售的扣押（“征收”）财产

为了收回您的房产，您（和享有该房产权益的任何当事人）可在房产出售后 180 天内，在向购房人退还其所支付房款，并按 20% 年利率支付利息（每天累积）后，收回房产。

倘若您的财产遭扣押（“征收”），用于催收他人所欠税款，您可根据催收申诉计划对扣押提出申诉，或依照《国内税收法典》第 6343(b) 条提出索赔，申诉期一般为扣押后两年，或依照《国内税收法典》第 7426 条提起诉讼，要求归还遭不当扣押的财产，诉讼期一般为扣押后两年。您亦可依照催收申诉计划对拒绝归还不当扣押的财产提出申诉请求。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4528 号刊物（英文）**《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第 6343(b) 条就不当行政征收提出索赔》。

如何获得经济损害赔偿

如果我们不当扣押了您的财产，我们弄丢或误用了您的付款，或处理直接借记分期付款协议时有错误，导致您承担银行费用，我们可偿还您所支付的相关费用。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表 8546（英文）**《银行费用索偿申请》。如果国税局驳回索偿申请，您可起诉联邦政府，要求经济损害赔偿。

如果我们在催收您的税款时故意或出于疏忽而未能遵守《国内税收法典》，或您并非纳税人，而我们不当扣押了您的财产，您可能有权获得经济损害赔偿。请向您所在地区的催收咨询小组负责人书面申请行政索赔，地址详见**第 4235 号刊物（英文）**《催收咨询小组地址簿》。如果已申请索赔，但索赔遭拒绝，则可起诉联邦政府，要求经济损害赔偿，但不能起诉国税局雇员。

→ 传票：用于保护信息

如果我们在收集信息以确定或催收您的欠税时遇到困难，我们可能会发出传票。传票依法敦促您或第三方与国税局官员会面，并提供相关信息、凭证和/或证词。

如果您有纳税责任，且国税局向您发出传票，您可能必须：

- 做证，
- 携带账簿和记录填报纳税申报表，和/或
- 出示相关凭证以填报《催收信息声明》、**表 433-A（英文）**

或**表 433-B（英文）**。

如果您不能在收到传票后与国税局官员会面，请立即拨打通知上的电话号码。如果您不致电国税局，也不与国税局官员会面，我们可能会在联邦地区法院对您提起诉讼，要求您遵守传票规定。

如果我们送达第三方传票以确定您的纳税

义务，您将收到一份通知，表明我们正在联系第三方。第三方可以是金融机构、记录保管人或与您案件的知情人。我们不会在通知发出后 23 天内，审查其信息或接受证词。您也有权：

- 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请求拒收（“撤销”）传票，或
- 申请干预就执行第三方不服从的传票提起的诉讼。

如果我们发出**第三方传票催收您的欠缴税款**，您不会收到通知，也不能申请拒收或干预执行传票的诉讼。

→ 国税局影响护照的措施

2015 年《修复美国地面运输法案》(FAST) 经国会颁布，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署成为法律，要求国税局向国务院通报经证实严重拖欠税款的纳税人。严重拖欠税款指个人未缴纳但可依法执行的联邦欠税（包括罚金和利息）总额超过 51,000 美元，为此已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根据《美国联邦法典》第 6320 条规定的所有行政救济已失效或已用尽，或已出具征收令。倘若您个人的欠税（包括罚款和利息）总额超过 51,000 美元（依照通货膨胀每年调整），而且您并未缴付所欠税款或作出其他安排进行缴付，我们可能会向国务院通报，认定您严重拖欠税款。国务院在收到您严重拖欠税款的通报后，通常情况下不会签发或更新您的护照，并可能撤销您的护照。有关护照认证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irs.gov/passports **（英文）**。

关于信托基金税

信托基金税指从雇员工资中预扣的所得税、社会保障税和医疗保险税（信托基金税）。之所以将其称为信托基金税，是因为雇主会将这些资金“托管”给政府，待政府将其用于缴存联邦税款。某些消费税也视作信托基金税，因为这些消费税用于缴存联邦税款前，会以信托方式收取并由政府保管。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510 号刊物（英文）**《消费税》。

为了鼓励及时缴纳预扣的就业税和征收的消费税，国会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了信托基金追讨的处罚。

关于就业税或信托基金税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15 号刊物（英文）**《通告 E》、《雇主税务指南》。

信托基金追讨罚款

信托基金追讨罚款针对

有责任缴纳信托基金税但故意不缴纳的个人征收的罚款。罚款金额等于未缴纳的信托基金税金额。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784 号通知（英文）**，《您本人是否对某些缴纳联邦税款负有责任？》或访问 www.irs.gov/TFRP **（英文）**。

倘若提议对您课以**信托基金追讨处罚**，您会收到第 1153 号信函和表 2751《提议信托基金追讨处罚评估》。

若您**同意处罚**，请在信函发出之日起 60 天内签署并返还表 2751。为了避免进行信托基金追讨罚金的评估，您也可以亲自支付信托基金税。

若您**不同意处罚**，请自信函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告知国税局您不同意拟议的评估，有额外的信息支持您自己的情况，或想尝试以非正式方式解决问题。倘若您无法与我们共同解决分歧，请从发出第 1153 号信函之日起 60 天内向国税局申诉部门提出申诉。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5 号刊物**《您的申诉权以及如果您不同意，如何准备提出申诉》。

若您**不回复该信函**，我们将对您个人的罚款金额进行评估，并启动催收程序收取罚款。无论公司是否仍在经营，联合纳税申报表上的任何税款、利息或罚款。

附加信息

无辜配偶救济

通常情况下，您本人与配偶均有连带责任，缴纳联合纳税申报表上的任何税款、利息或罚款。如果您认为现任或前任配偶应当对联合纳税申报表上的错误项目或欠缴税款负全部责任，可能有资格获得无辜配偶救济。这样可能会改变所欠金额，或可能有资格获得退税。您必须在我们首次试图催收所欠金额之日起两年内提交**表 8857（英文）**《无辜配偶救济申请》，但根据《国内税收法

典》第6015(f)条之规定提出的公平救济申请除外。有关其他信息，请参阅**第 971 号刊物(英文)**《无辜配偶救济》

催收程序中的代表权

催收或向国税局申诉部门提出申诉期间，您可自行或指派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代理人、直系亲属或在国税局注册执业的任何人出任代表。如果您是一家企业，也可选择全职雇员、普通合伙人或有诚意的高管出任代表。

要想让代表前往国税局接洽，代为联系国税局，和/或收取您的保密材料，请提交**表 2848(英文)**《授权委托书及代表声明书》。若要授权某人接收或检查保密材料，请提交**表 8821(英文)**《税务信息授权书》。

分享您的税务信息

催收过程中，我们有权在某些情况下与市和州的税务机构、司法部、联邦机构、您授权的代表人，以及某些外国政府（根据税务条约规定）分享您的税务信息。

我们可能会联系第三方

法律允许我们联系其他人（如邻居、银行、雇主或雇员）调查您的情况。您有权要求提供就您的情况联系过的第三方名单。

逾期纳税申报表

不管您是否有能力全额支付，都需提交所有逾期的纳税申报表。在您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的同一地点提交逾期的纳税申报表。如果您不主动申报个所得税，就有可能失去退税，我们可能会为您提交一份替代性的纳税申报表。可能不会将您有权享有的扣除额和免税额记入这份纳税申报表。我们可能会向您发出提议进行税务评估的《补税通知》。在《补税通知》发出后提交逾期纳税申报表，并不能延长向美国税务法院提交诉状的 90 天期限。然而，确定是否会减少以前在《补税通知》中提出的增税金额时，将考虑过去的逾期申报。倘若您不向税务法院提交诉状，且已确定补缴税款，我们将提交替代性的纳税申报表进行我们的拟议评估。倘若国税局提交了一份替代性的纳税申报表，则提交自己的纳税申报表仍然符合您的最佳利益，以利用您有权享有的任何豁免、税收抵免和扣除额。国税局通常会调整您的账户以反映正确的金额。

指派给私营催收机构处理的

纳税人信息

国税局可能将您欠缴税款的信息指派给一家私营催收机构处理。我们会在私营催收机构与您联系之前率先通知您，并向您发送**第 4518 号刊物(英文)**《国税局将您指派给私营催收机构时会发生什么情况》。我们将在通知中写明经国税局指派负责受理您欠缴税款的私营催收机构名称，以及该私营催收机构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为了保护您的隐私，我们还会在通知中向您提供一个独一无二的十位数纳税人验证号。务必妥善保存该认证号。私营催收机构只有在使用您的纳税人验证号验证身份后，才会与您共同处理欠缴税款问题。我们与私营催收机构达成的合同，要求其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公平的待遇。有关私营欠税催收计划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private-debt-collection **(英文)**。

雇主须知：

催收就业税

关于就业税

就业税指您必须从雇员工资中预扣的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税/医疗保险税（信托基金税），连同您为每个雇员缴纳的社会保险税/医疗保险税金额。联邦失业税也视作就业税。

就业税是在向您支付工资时产生的，

通常按一周两次或每月一次进行缴存。您必须通过电子资金转账缴存联邦税款，通常情况下是通过联邦电子缴税系统（EFTPS）进行操作。详见**第 966 号刊物(英文)**《联邦电子缴税系统》：入门指南。

如果您不缴纳就业税，国税局会采取什么措施：

- 评估未缴存罚款的情况，最高罚款金额可达未及时缴存金额的 15%。
- 我们可能会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和/或采取催收措施
- 我们可能会建议对未缴纳信托基金税的个人进行信托基金追讨处罚评估。
- 我们可能会将该事项提交司法部，对未遵守《国内税收法典》申报和付款要求的行为进行民事催收或提起刑事诉讼。

关于信托基金税

信托基金税指从雇员工资中预扣的所得税、社会保障税和医疗保险税（信托基金税）。之所以将其称为信托基金税，是因为雇主会将这些资金“托管”给政府，待政府将其用于缴存联邦税款。某些消费税也视作信托基金税，因为这些消费税用于缴存联邦税款前，会以信托方式收取并由政府保管。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510 号刊物(英文)**《消费税》。

为了鼓励及时缴纳预扣的就业税和征收的消费税，国会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了信托基金追讨的处罚。关于就业税或信托基金税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15 号刊物(英文)**《通告 E》、《雇主税务指南》。

信托基金追讨罚款

信托基金追讨罚款针对

有责任缴纳信托基金税但故意不缴纳的个人征收的罚款。罚款金额等于未缴纳的信托基金税金额。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784 号通知(英文)**，《您本人是否对某些缴纳联邦税款负有责任？》或访问 www.irs.gov/TFRP **(英文)**。

倘若提议对您课以信托基金追讨处罚，您会收到第 1153 号信函和表 2751《提议信托基金追讨处罚评估》。

若您同意处罚，请在信函发出之日起 60 天内签署并返还表 2751。为了避免进行信托基金追讨罚款的评估，您也可以亲自支付信托基金税。

若您不同意处罚，请自信函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告知国税局您不同意拟议的评估，有额外的信息支持您自己的情况，或想尝试以非正式方式解决问题。倘若您无法与我们共同解决分歧，请从发出第 1153 号信函之日起 60 天内向国税局申诉部门提出申诉。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5 号刊物(英文)**《您的申诉权以及如果您不同意，如何准备提出申诉》。

若您不回复该信函，我们将对您个人的罚款金额进行评估，并启动催收程序收取罚款。无论公司是否仍在经营，联合纳税申报表上的任何税款、利息或罚款。

附加信息

无辜配偶救济

通常情况下，您本人与配偶均有连带责任，缴纳联合纳税申报表上的任何税款、利息或罚款。如果您认为现任或前任配偶应当对联合纳税申报表上的错误项目或欠缴税款负全部责任，可能有资格获得无辜配偶救济。这样可能会改变所欠金额，或可能有资格获得退税。您必须在我们首次试图催收所欠金额之日起两年内提交**表 8857(英文)**《无辜配偶救济申请》，但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第 6015(f)条之规定提出的公平救济申请除外。有关其他信息，请参阅**第 971 号刊物(英文)**《无辜配偶救济》

催收程序中的代表权

催收或向国税局申诉部门提出申诉期间，您可自行或指派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代理人、直系亲属或在国税局注册执业的任何人出任代表。如果您是一家企业，也可选择全职雇员、普通合伙人或有诚意的高管出任代表。

要想让代表前往国税局接洽，代为联系国税局，和/或收取您的保密材料，请提交 **表 2848 (英文)** 《授权委托书及代表声明书》。若要授权某人接收或检查保密材料，请提交 **表 8821 (英文)** 《税务信息授权书》。

分享您的税务信息

催收过程中，我们有权在某些情况下与市和州的税务机构、司法部、联邦机构、您授权的代表人，以及某些外国政府（根据税务条约规定）分享您的税务信息。

我们可能会联系第三方

法律允许我们联系其他人（如邻居、银行、雇主或雇员）调查您的情况。您有权要求提供就您的情况联系过的第三方名单。

逾期纳税申报表

不管您是否有能力全额支付，都需提交所有逾期的纳税申报表。在您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的同一地点提交逾期的纳税申报表。如果您不主动申报个所得税，就有可能失去退税，我们可能会为您提交一份替代性的纳税申报表。可能不会将您有权享有的扣除额和免税额记入这份纳税申报表。我们可能会向您发出提议进行税务评估的《补税通知》。在《补税通知》发出后提交逾期纳税申报表，并不能延长向美国税务法院提交诉讼的 90 天期限。然而，确定是否会减少以前在《补税通知》中提出的增税金额时，将考虑过去的逾期申报。倘若您不向税务法院提交诉讼，且已确定补缴税款，我们将提交替代性的纳税申报表进行我们的拟议评估。倘若国税局提交了一份替代性的纳税申报表，则提交自己的纳税申报表仍然符合您的最佳利益，以利用您有权享有的任何豁免、税收抵免和扣除额。国税局通常会调整您的账户以反映正确的金额。